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袁进荣:本院受理原告石长蓉与被告袁进荣健康权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被告向原告返还医疗美容费2000元,支付残疾赔偿金88898元(具体金额待鉴定后调整)及后续医疗恢复治疗费用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暂计30000元(具体金额待鉴定后调整),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;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立案后,原告申请对石长蓉的双下眼睑外翻、双眼睑闭合不全、双眼角膜损伤伤残等级及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进行司法鉴定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并摇号选取鉴定机构,逾期将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